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卅二分至七時四十八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陳健治 郭石吉
秦茂松 黃宗文 張秋雄 謝英美 吳碧珠 張忠民
藍美津 卓榮泰 許木元 李逸洋 林晉章 周柏雅
楊寶秋 楊炯明 謝明達 闕河淵 李仁人 謝有文
陳學聖 陳勝宏 陳雪芬 貢馨儀 洪濬哲 顏錦福
周伯倫 林瑞圖 秦慧珠 鄭貴夏 張元成 江碩平
林宏熙 陳俊雄 黃義清 林慶隆 林榮剛 陳政忠
黃金如 康水木 馮定亞 邱錦添 陳必強 陳烟松
等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陳振芳 李金璋 張玲 等三名

市政府：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副處長）：葉盛茂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交通工程處處長：吳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馳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黃超詣
速記：沈鳳英
朱慶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甲、報告事項

一、鄧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卓榮泰 李逸洋 周伯倫 楊實秋 顏錦福
主席裁決：會議紀錄除聽取報告之議決更正為「本案及卓榮泰
議員被駁案均請警察局於一個禮拜內查明依法處理
」外，餘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秦慧珠 楊寶秋 李仁人

附署人：關河淵 謝有文 林晉章 江碩平

周柏雅 貢馨儀 藍美津

江碩平 林慶隆 洪濬哲

康水木 楊炯明 洪濬哲 鄭貴夏 江碩平

陳炯松 陳政忠 陳勝宏 李逸洋 陳雪芬

卓榮泰

案 由：請市警局加強保護中正紀念堂廣場靜坐之學生，並請
議長率領議會同仁前往中正紀念堂慰問學生。
發言議員：馮定亞 康水木 黃宗文 江碩平

周伯倫

藍美津

周伯倫

黃義清 藍美津 周伯倫 周柏雅 黃金如

謝明達

陳學聖 鄭貴夏 顏錦福 陳政忠 許木元

謝有文

陳學聖 鄭貴夏 顏錦福 陳政忠 許木元

謝有文

陳勝宏 王昆和 楊寶秋 林瑞圖

謝明達

陳勝宏 王昆和 楊寶秋 林瑞圖

謝明達

案 由：請對學生所提民主政治改革四大要求表示支持，
並請有關單位立即回應。

提案人：顏錦福 藍美津 陳勝宏

關河淵

顏錦福 陳學聖 江碩平 鄭貴夏 楊寶秋

林瑞圖

附署人：楊炯明 李逸洋 王昆和 周柏雅 許木元

謝明達

陳勝宏 楊寶秋 陳學聖 江碩平 鄭貴夏

林瑞圖

案 由：請議會即時發動全市市民罷免本市選出之①洪冬桂②

王應傑③林秋山④李黃恆貞等四位國大代表

陳烟松 貢馨儀 關河淵

林瑞圖

案 由：請議會即時發動全市市民罷免本市選出之①洪冬桂②

王應傑③林秋山④李黃恆貞等四位國大代表

楊寶秋 謝明達 林晉章 貢馨儀 許木元

陳學聖

提案人：陳烟松 馮定亞 江碩平 黃金如 楊寶秋 邱錦添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案 由：請求罷免本市選出有參與連署延長任期九年，每年開
會一次及行使兩權而行政政治勒索之國大代表。
發言議員：顏錦福 陳世昌 張忠民 陳學聖 秦慧珠 黃義清 秦茂松
張秋雄 林榮剛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決：本會同仁一致決議發動市民罷免本市選出之違反民意贊同
下列議案之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1.延長任期。2.行使兩

權（創制權、複決權）。3.提高出席費。4.每年自行集會

一次。

經本會調查確有上述行為者，本會將指名發動市民罷免之

提案人：李逸洋 王昆和 謝明達 黃宗文 周柏雅 許木元

陳學聖

案 由：為響應學生和平靜坐政治改革行動，建請本會在三月
廿一日、廿二日，老賊非法行使選舉權之日休會兩天
，以抗議國民大會違逆民意，以加速改革步伐。

發言議員：黃金如 李逸洋 黃義清 周柏雅 卓榮泰

陳學聖

案 由：請議會即時發動全市市民罷免本市選出之①洪冬桂②

王應傑③林秋山④李黃恆貞等四位國大代表

楊寶秋 謝明達 林晉章 貢馨儀 許木元

陳學聖

洪濬哲

李議員逸洋提議唱名表決，經大會同意以表決器記名表決，在場連同主席卅一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本案議員：陳勝宏 林瑞圖 謝明達 周伯倫 楊實秋

卓榮泰 李逸洋 藍美津 許木元 周柏雅

賁馨儀 顏錦福 計十二位。

反對本案議員：洪濬哲 顧河淵 馮定亞 秦茂松 鄭貴夏

林慶隆 黃金如 陳政忠 林榮剛 黃義清

張忠民 李仁人 江碩平 林晉章 郭石吉

計十五位。

棄權議員：陳學聖 謝有文 秦慧珠

表決結果：否決。

議決：不同意。

丙、其他事項

一、楊議員寶秋提議：中正紀念堂靜坐學生已開始絕食行動，請本會通知衛生局著由市立醫院指派醫療人員赴現場給予最好之照護。

主席：請秘書處立刻辦理。

二、秦議員慧珠提議：本日先行審議臨時提案，並請大會休會由議長率領本會同仁赴中正紀念堂慰問靜坐抗議學生，及周議員柏雅提議變更議程先行討論臨時提案，並請大會於本月二十一、

二十二日休會兩天

發言議員：秦慧珠 周柏雅 陳政忠 林榮剛 江碩平

卓榮泰 黃金如 藍美津 秦茂松 謝明達

許木元 謝有文 楊寶秋 鄭貴夏

主席裁決：休息時召開程序委員會決定。
三、本日未舉議程順延至明日。

散會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至六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蔣乃辛

李金璋 鄭貴夏 郭石吉

周柏雅 謝明達 張玲

林晉章 陳雪芬

秦慧珠 楊炯明

陳烟松 洪濬哲

楊寶秋 林瑞圖

康水木 賁馨儀

陳勝宏 邱錦添

陳學聖 林慶隆

陳政忠 頭慶隆

潘維剛 林榮剛

馮定亞 張秋雄

陳必強 黃金如

等四十

列席：陳振芳 謝英美 吳碧珠 黃宗文 等四名

市政府：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